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業務章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承辦人：叢瑞廷
電話：02-89788900#8225
電子信箱：cz_40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83074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停管處1080712北市停企字第1083064086號函及劃設原則各1份
(5917076_1083074772_1_ATTACH1.pdf、5917076_108307477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有關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新（改）繪劃設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7月12日北市停企字第1083064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機關（構）自108年7月15日起於本市道路銑鋪或道路標線復舊時，確依上開來函所附劃設原則復舊機車停車格，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處詢問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

電子文交時點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.7.19 第00595號

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三樺工程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城啟工程有限公司、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錩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致正工程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

副本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2/18 11:54:55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
承辦人：鄒鎮仁
電話：02-27590666轉6133
傳真：02-27599681
電子信箱：pma1100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企字第1083064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機車格位新(改)繪劃設原則

主旨：檢送本市路邊機車停車格新(改)繪劃設原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貴單位自108年7月15日起道路銑刨或道路挖掘標線復舊時，確依旨揭劃設原則復舊機車格，若有疑問請洽本處同仁釐清，以利機車格復舊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

副本：

處長張滋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764

臺北市停管處機車格位新(改)繪劃設原則

108.7.3

一、機車彎：

(一)淨寬(彎內實際停車空間)不足2.1公尺，維持現況配置方式。

(二)淨寬2.1公尺以上，依0.7公尺為1單位，平均分配格位寬度。

(例1)3公尺寬機車彎，規劃4格，每格75公分。

(例2)4公尺寬機車彎，規劃5格，每格80公分。

(例3)5公尺寬機車彎，規劃7格，每格約71公分。

二、路邊機車格：

(一) 汽機車共用格位、斜向、平行、垂直機車格等，皆須調整寬度為70公分。

(二) 現況已設有軟質桿或可調整空間受限者

(1) 依「現況條件」劃設70公分機車格位後，配合調整鄰近紅線及軟質桿位置。

(2) 收費路段應設置軟質彈性桿，若施工因素應配合標線重繪一併復舊。

(三) 依「現況條件」劃設70公分機車格位後，配合調整紅線長度或相鄰停車格位長度(汽車格最大長度為6公尺)。

參考示意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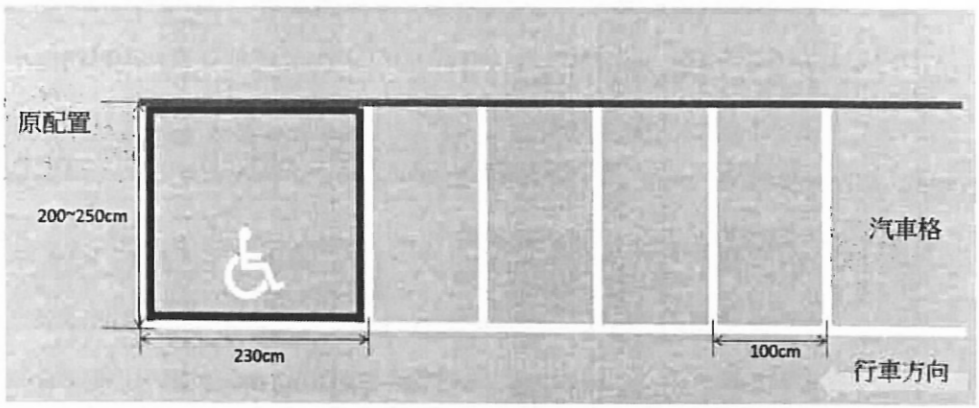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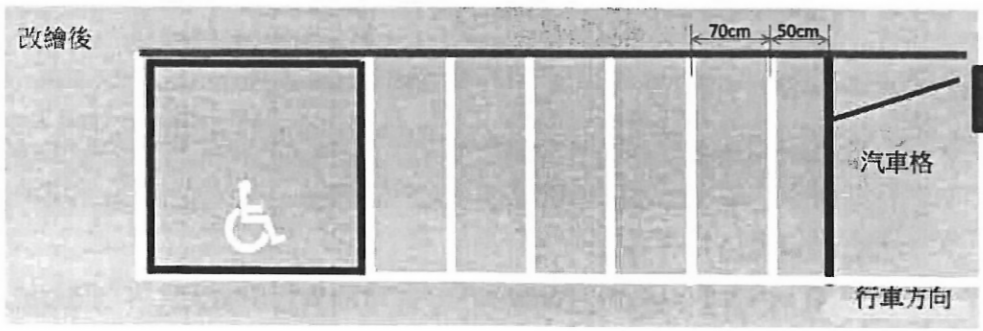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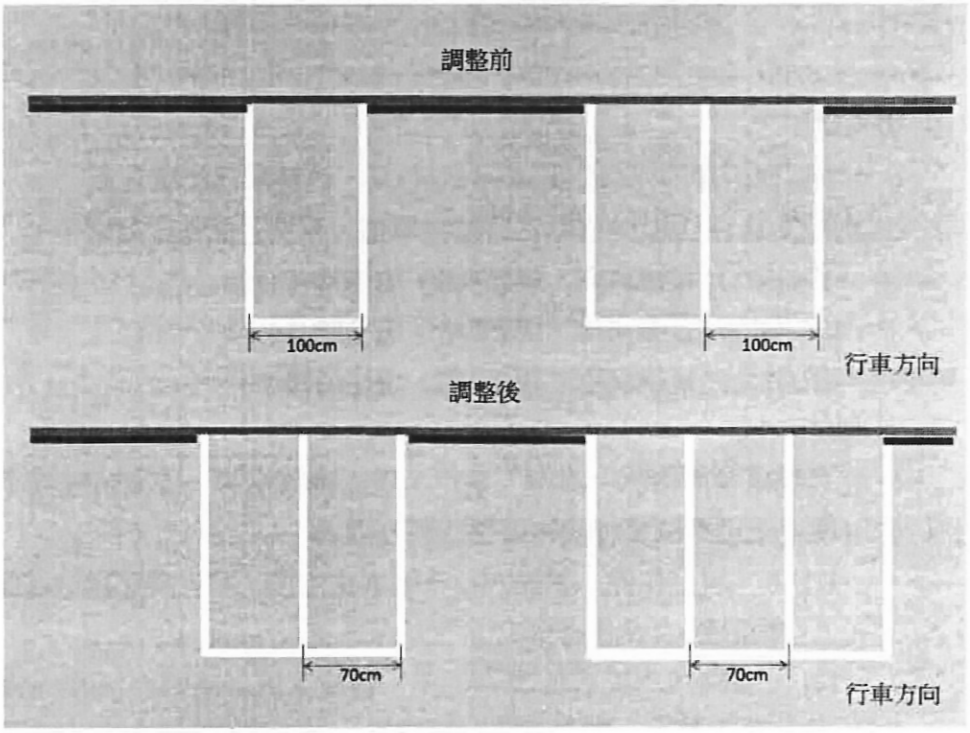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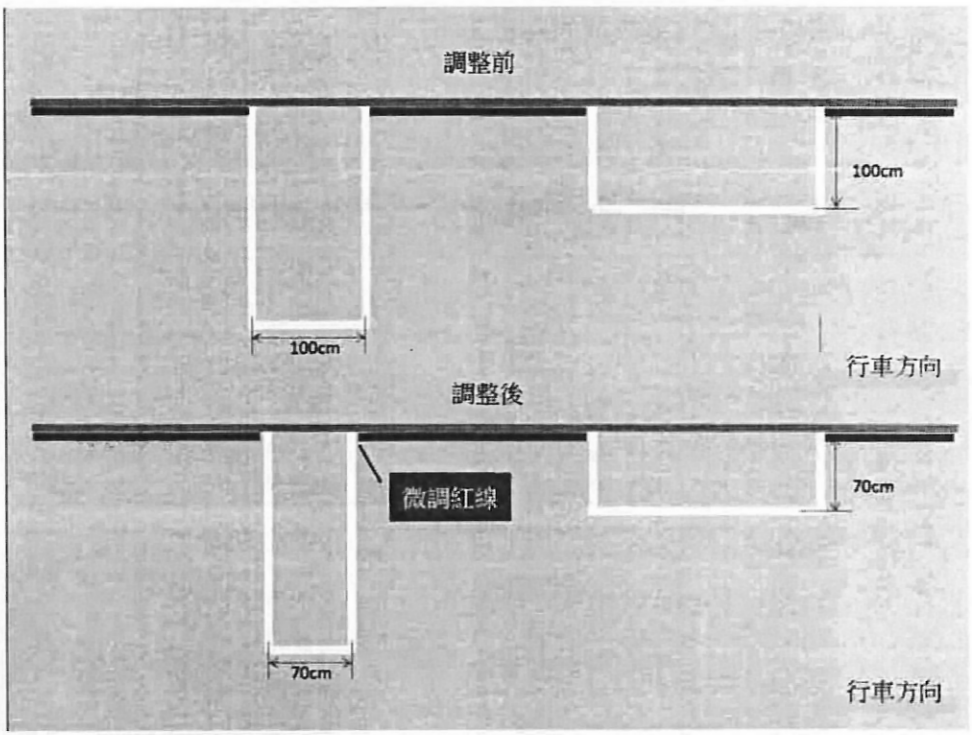

(四) 停車標線尺寸量測方式

(1)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規定：「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10公分...」。

(2) 車格位寬度尺寸以「標線中心至中心」或「標線中心至路緣邊界」之距離為量測基準，且機車格位寬度70公分為最小尺寸，上限誤差範圍為10公分(即為80公分)。